

长江大学信息与数学学院文件

信数院发[2017]12号

信息与数学学院 关于加强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我院宣传思想政治工作，根据上级和《中共长江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长大发【2017】34号）与《长江大学2017年度宣传思想工作考核细则》（长大宣发【2017】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重视意识形态工作

1. 实行统一领导

党委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学院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目标考核，与其他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党委书记每年至少做1次形势政策报告。年终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认真总结，并及时向学校提交总结报告。每位班子成员分别联系1名35岁以下专任教师和1名党外知识分子，每学期至少进行1次深入的交心谈心。

2.抓好政治理论学习

落实中心组和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与计划，开展意识形态教育，第一时间主动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和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定期分析研判情况

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遇到重大情况第一时间向校党委报告，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每年至少开展1次师生思想状况调查并形成书面报告，全面了解与把握师生思想状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4.加强阵地管理

(1)落实论坛管理责任制，邀请校外人员进院开展中心组学习、思想文化类讲座及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实行党委书记审批制度，然后报学校备案。

(2)对学院管理的网站、微信、QQ群等舆论宣传阵地及时建立管理台账。

(3)对需要在公共场所设置的宣传物品按规定事先报校宣传部审批。

(4)引导学院师生关注学校官方微信，人数不低于90%。

(5)加强课堂管理，坚决杜绝各类错误言论，对错误的言论要敢于亮剑，理直气壮地批驳。

(6)对学院负责的各类学生社团建立台账，并依法管理。

(7)每年6月和12月清理1次师生与境外各类组织开展合作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校宣传部汇报。

5.防范和抵御校园传教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严禁学院师生在校内传播宗教、发展教徒、举行宗教活动、散布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坚

决制止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在学院师生中的传播，对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要及时向校党委宣传部报告并依法打击，有效防范和抵御境外组织利用宗教对师生进行渗透活动，加强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

二、加强理论武装

1.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

严格执行《信息与数学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信数院发【2016】8号)，领导班子专题研究部署中心组理论学习工作，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重点。班子成员要带头参加中心组学习，保证出勤率达到90%以上，并将学习情况纳入班子成员工作目标考核。学习秘书要做好学习记录，使用专用记录簿详细记载学习情况，并及时在网上报道学习情况。

2.抓好教职工理论学习

坚持每月1次教职工学习制度。要创新学习方法，改进学习方式，综合运用专题讲座、学习交流、观看音像资料、主题实践活动、党课教育等各种有效学习载体，开展生动多样、富有特色的理论学习活动，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吸引力与感染力，提高教职工参与政治理论学习的兴趣和热情。要坚持理论学习同实际工作的有效结合，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结合学院年度工作目标与教职工思想实际，引导教职工学以致用，不断增强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能力，推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3.抓好学生政治理论学习

按学校党委、团委和学工部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利用团支部活动、班会、讲座、支部活动、联系学生制度等，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

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1.新闻宣传管理制度

(1)落实新闻宣传管理制度。党委书记为新闻宣传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对所分管工作的宣传工作负责。

(2)新闻发言人制度。学院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主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党委书记为新闻发言人，负责学院的新闻发布。通过新闻发布会向新闻媒体通报情况，其他人员未经授权，无权向外界发布学院的信息。

(3)实行事前报告制度。学院师生接受外媒采访或邀请外媒进校采访，必须事前向院党委报告，并请示校党委宣传部同意后，方可接受采访和报道。

(4)加强网络管理。切实加强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及应急处理，保证学院网络信息安全，规范突发事件与敏感问题的宣传管理机制。学院党政一把手是学院网络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学院信息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审核上网资料及新媒体。办公室主任是直接责任人，负责网络日常巡检与监测及网页更新与制作，保证网络新媒体正常健康运行。

2.加强新闻队伍建设

(1)成立新闻宣传小组。新闻宣传小组组长由院办主任担任，学工办主任、辅导员和学生宣传部成员为其成员。

(2)加强通讯员培养。加强对通讯员的指导与培训，提高通讯员新闻意识、理论素养、写作能力和宣传水平，充分发挥通讯员在学院新闻宣传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3)加强对学院的宣传报道。紧扣学院中心工作，积极拓展宣传渠道，大力宣传先进教师，深入挖掘典型亮点，凝练形成办学特色；增强师生自豪感和自信心，提高学院知名度和美誉度。

做到把握方向，服务大局，内聚人心，外树形像。平均每月至少向宣传部提供 1 篇新闻宣传稿件。

四、文明创建工作

1.文明细胞创建

积极开展科室、系（中心）、寝室、班级、家庭的文明细胞创建工作，以丰富的载体开展系列学习教育活动和师生文体活动，寓教于乐，培养良好精神风貌和团队精神，形成积极向上、团结奋进的道德风尚，营造和谐的交际环境、和睦的家庭环境、和畅的工作环境。

2.主题宣传教育

按学校要求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月等宣传教育工作，创新活动方式，增强活动效果，提高师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水平，增强师生防腐拒变能力。

3.典型宣传与文明创建主题活动

按学校要求，及时组织开展道德模范、温暖人物等先进典型申报、评选等工作。积极组织学生开展文明城市、“健康长大”创建和志愿服务等活动。

